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張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6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05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
個案收案評估費(P7501C)、追蹤管理費(P7502C)或年度評
估費(P7503C)之非因疾病看診者之申報及上傳方式，請轉
知轄內醫事服務機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，若個案僅單純進行本計畫個案收
案評估、追蹤管理或年度評估，而非因疾病看診者，以就
醫序號異常代碼「MSPT：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
畫之個案收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申報旨揭費用。
- 二、其他本計畫收案評估費、追蹤管理費或年度評估費之規
定，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